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簡上字第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志明

指定辯護人 黃柏彰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侵占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113年度苗原簡字第4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二審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林志明（下稱被告）於審理時並未在監在押，且經本院合法傳喚，然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此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民國114年2月19日審判筆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爰依上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判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並諭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戒指1只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及沒收之諭知亦屬適當，應予維持，爰引用該簡易判決書（含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01 刑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如
02 附件)。

03 三、上訴理由之論斷：

04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與告訴人簡嘉宏有和解，我會找告訴
05 人賠償20,000元，請求撤銷原審判決，為緩刑或拘役之判決
06 等語；其辯護人為被告之利益辯護稱：被告願坦承犯行，賠
07 償告訴人，請適用刑法第57條、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之刑
08 度，並給予緩刑宣告等語。

09 (二)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10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11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12 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
13 號、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
14 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
15 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
16 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
17 意旨參照)。

18 (三)經查：

19 1.本案被告並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20 辯護人雖為被告之利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之
21 刑度等語。惟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
22 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
23 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
24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率爾侵
25 占告訴人之財物，且迄今未提出任何事證證明其已賠償告訴
26 人之損害，並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態樣、動機、手段及造
27 成之損害，尚難認其本案行為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
28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形，並無情輕法重而顯可憫恕之
29 情事，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辯護
30 人所陳，尚非可採。

31 2.原審認本案事證明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

01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侵占價值約10,000餘元之金戒指1
02 只，下落不明而無法返還，對告訴人之財產、生活及社會治
03 安所生危害，被告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犯罪後始終坦
04 承且於偵查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同意賠償20,000元之態
05 度，暨其品行、於警詢時所述教育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告
06 訴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爰量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
07 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並諭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戒指1
08 只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9 價額，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其量刑未逾越
10 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無輕重失衡之情
11 形，核無違法或不當。是被告既未提出任何足以影響、改變
12 原審量刑基礎之證據資料，則原審量刑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
13 悖，本院應予尊重。從而，被告上訴請求撤銷原審判決，為
14 緩刑或拘役之判決等語，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15 3. 本案不予諭知被告緩刑之理由：

16 辯護人雖為被告之利益請求宣告緩刑等語。然按刑法第74條
17 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之前提要件為：一、未曾
18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
19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
20 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被告是
21 否合於該前提要件，係以後案宣示判決時，被告是否曾受該
22 2款所定刑之宣告為認定基準，不論前之宣告刑已否執行，
23 亦不論被告犯罪時間在前或在後，倘若前已受有期徒刑之宣
24 告，即不得於後案宣告緩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8
25 0、2283、2284、2285、2286、2287、2888、2289號判決意
26 旨參照）。查被告前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
27 院以112年度原簡字第45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3
28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9 案紀錄表存卷可考，是被告於本案宣判前，曾因故意犯罪受
30 有前述有期徒刑之宣告，雖被告於113年9月24日有期徒刑執
31 行完畢，但執行完畢尚未逾5年，是被告不符合刑法第74條

01 第1項第1、2款緩刑宣告要件，無從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0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03 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
05 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正杰

08 法官 顏碩璋

09 法官 劉冠廷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上訴。

12 書記官 陳韋仔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